

北美黄冈中学校友会教育发展公益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美黄冈中学校友会教育发展公益基金章程”。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盈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基金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接受校友捐赠，开展友好交流活动，扶助贫困师生和奖励优秀师生，促进黄冈中学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基金来源于公益捐赠。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制定奖励、扶助、济困办法，确定奖励、扶助、济困的项目、条件、名额和金额；
- （二）开展奖励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和为发展教育事业在尊师重教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活动；兴办有利于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尊师重教，提高教师素质的事业。
- （三）开展扶助贫困学生和生活特殊困难教师的活动；
- （四）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本基金会由北美校友会理事会管理。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本基金会为非盈利性组织公益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二）政府资助；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在美国捐赠方式可以使用 Paypal，支票，或者现金等方式。

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奖励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或热心支持教育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各界团体和个人；
- （二）扶助特别贫困的学生和帮助特殊困难的教师；
- （三）支持改善办学条件；
- （四）基金会理事会所必需的工作经费和其他经费；
- （五）其他符合宗旨、章程规定的合理开支或活动经费。

第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三条 本基金本着财务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开而规范的财务制度运作，承诺接受捐赠人对财务状况的监督，每年公布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本基金定期公布捐赠名单。

第十五条 本基金对捐款的使用公开。

第十六条 零成本运作，管理人员都是义务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基金每年按目标筹款。

第十八条 本基金是非盈利性机构，恪守善款不投资原则。所有的捐款都不得进行任何方式的投资。